

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
- (三)依屏府教特字第 11127949400 號核定公文。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 (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1 名。
- (二)聘期：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至 112 年 1 月 19 日止。
- (三)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三)具愛心與服務熱忱、無不良嗜好者。
- (四)男性應役畢或無兵役義務(役男報名時，應檢據相關役畢或無兵役服務證明)。
- (五)學生上課時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 (六)無下列情事者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依法停止任用者。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8.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薪資支付標準：

- (一)採時薪制:依實際工作時數核發，時薪 168 元，並採按月給付。
- (二)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每日 8 小時。
- (三)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
- (四)勞保及健保等費用依相關規定投保辦理。
- (五)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及等相關規定，亦無年終獎金等相關福利。

五、工作項目：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與「屏東縣助理員工作職責相關事項」規定，特教教師助理員之工作職責如下：

- (一)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 (二)上述人員之工作內容
 - 1.協助教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等事宜。
 - (1)學生飲食指導、穿脫衣物、盥洗等。
 - (2)學生個人衛生(如廁訓練與個人清潔)。
 - (3)學生擺位與輔具使用。
 - (4)協助學生按作息活動。

2.協助學生參與課堂活動與各項學習

3.協助維護學生安全

(1)協助教師照顧學生上下學、搭交通車、校外教學等安全維護。

(2)協助教師照顧學生校內各項作息、座位或學習場所轉換等安全維護。

4.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1)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因生理、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

(2)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5.依規定時間準時到校，至特通網填寫每日服務學生紀錄，工作表現將列入考核項目。

6.願意遵守工作規範、學校相關規定並接受學校特教有關人員之交辦事項。

7. 應接受學校或縣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或縣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六、其他：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教師助理員得由學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

(二)教師助理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約)定。

(三)僱用期間教師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應遵照「屏東縣國中小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人員僱用契約書」第七項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四)教師助理員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五)教師助理員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不得異議。

(六)錄取者於僱用期間經考核表現優良者，本校若有特教助理員配額時，得續聘。

(七)錄取者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參加屏東縣政府所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

(八)錄取者應每日按時填寫特教通報網助理員之「服務紀錄」，如未完成，該月薪資將不予以協助申請。

七、簡章公告時間：即日起至111年8月17日。

八、簡章索取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

九、報名時間地點：

(一)時間：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8:30到11:30止。

(二)地點：公正國中輔導室(地址：屏東市公興路11號)。

(三)電話：(08)7522097轉分機15。

十、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報名表乙份(附件一)。

2、切結書乙份(附件二)。

3、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4、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5、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6、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填寫附件七)。

7、報名費：無。

十一、甄選日期地點：

(一)甄選日期：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30(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二十分鐘報到)，依報到順序唱名，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二)甄選地點：公正國中。

十二、甄選方式：口試及實作（評分項目如附件五）。

十三、成績公告與複查：111年8月17日（星期三）18:00於本校網站公告成績，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成績複查時間為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8:00到9:00間。

十四、成績處理：

（一）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

（二）總成績相同時以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優先錄取。

十五、榜單公告與錄取報到：

（一）錄取榜單於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9:00在本校網站公告。

（二）錄取人員應於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3:00前親自至本校輔導室報到。

十六、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簡章經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委員會審議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特教教師助理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EMAIL：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繳附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審查者簽章								

切 結 書

附件二

本人報名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二十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附件四

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特教教師助理員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複查甄選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請-----勿-----撕-----開

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特教教師助理員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評分表

編號：_____

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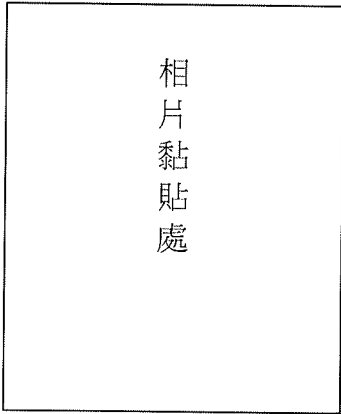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給分標準	得分
學經歷 (最高 15 分)	高中職以上特教或相關科系畢業(10 分)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8 分)	10	
	有特教服務相關工作或實習經驗	5	
口試 (最高 40 分)	特教理念	20	
	儀容、應對、談吐。	20	
實作 (最高 45 分)	協助生活自理(例如：如廁、用餐等)	20	
	安全維護(例如：轉換教室、戶外活動等)	15	
	其他突發狀況處理	10	
總分(最高總分：100 分)			
評分者簽名			

111 學年第 1 學期 鐘點制特教教師助理員
甄選日期表

屏東縣立公正國中
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
應 試 證

甄選日期 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三)

時 間	應試科目	備註
13:10~13:30	報 到 預 備	考生至報到處 辦理報到手續
13:30 起	口 試	
13:40 起	實 作	



報考職稱類別：
特教教師助理員

1. 除編號外，其餘姓名請應考人自行填寫。
2. 甄試地點：本校
(屏東市公興路 11 號)
3. 甄試時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應試人員姓名：_____

編 號：_____

注意事項：

1. 應考人應將應試證及國民身分證交由甄選試務人員核對。
2.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3. 實作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4. 試場規則依考試院頒訂之試場規則。
5. 考試時間如有調整，以當日公告為準。
6.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將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本校聯絡電話 (08) 7522097#15 輔導室

